

普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普安委办〔2021〕9号

普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池尾街道 “8·07”一般事故结案的通知

市纪委监委、应急管理局、公安局、人社局、住建局、总工会、
池尾街道办事处：

2018年8月7日上午11时许，位于普宁市池尾街道办事处南侧的建筑工地（普宁市劳动保障综合服务中心办公大楼）发生一起脚手架坍塌事故，现场造成1人死亡1人重伤，伤者经送医院抢救无效于当天下午4时35分死亡。

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规定，市政府调整成立普宁市池尾街道“8·07”一般事故调查组（普府办函〔2021〕1号），调查组由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钟金鸿任组长，市府办副主任周卓畅、市应急管理局（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长林嘉全任副组长，成员从市应急管理局（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公安局、总工会、住建局和池

尾街道等单位抽调组成，同时邀请市监委派员参加调查工作。调查组通过深入细致调查，认定了事故性质，提出了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同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完成了《普宁市池尾街道“8·07”一般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事故调查报告》业经市人民政府批复。现将事故结案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普宁市池尾街道“8·07”一般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二、市政府批复同意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普府函〔2021〕19号），各有关单位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落实对有关责任人的处理。

三、各有关单位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个月内及时将责任追究的结果报送市安委办备案。

四、各有关单位要认真吸取该起事故的深刻教训，切实落实《事故调查报告》中提出的防范整改措施建议，举一反三，严防类似事故再次发生，并将落实情况于2021年4月11日前报送市安委办。

附件：普宁市池尾街道“8·07”一般事故调查报告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办，市府办，市检察院，市法院；符贤书记，
黄锐亮市长，周卓畅副主任。

普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3月11日印发

附件

普宁市池尾街道“8·07”一般事故 调查报告

2018年8月7日上午11时许，位于普宁市池尾街道办事处南侧的建筑工地（普宁市劳动保障综合服务中心办公大楼）发生一起脚手架坍塌事故，现场造成1人死亡1人重伤，伤者经送医院抢救无效于当天下午4时35分死亡。事故发生后，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高度重视，要求全力做好善后工作，成立调查组调查事故原因。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的有关规定，市政府迅速成立普宁市池尾街道“8·07”一般事故调查组（普府办函〔2018〕97号），后因人事关系频繁变动及机构改革，分别于2018年8月16日（普府办函〔2018〕102号）、2021年2月24日（普府办函〔2021〕1号）对事故调查组组长及成员作出调整，现调查组由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钟金鸿任组长，市府办副主任周卓畅、市应急管理局（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长林嘉全任副组长，成员从市应急管理局（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公安局、总工会、住建局和池尾街道等单位抽调组成，同时邀请市监委派员参加调查工作。

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深入细致地开展调查取证工作，通过聘请建筑行业专家进行现场勘查和技术分析，及对工程设计施工人员的调查，现已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并认定了事故的

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建议，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来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项目相关情况

(一) 工程项目基本情况

发生事故的工程项目为普宁市劳动保障服务中心办公楼在建工程，该项目位于普宁市池尾街道办事处西南侧，为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规划建设楼高9层，占地11.374亩，建筑面积7988.42平方米，楼房建筑高度42.3米，其中首层和9层层高4.8米，2—8层层高4.2米；屋顶天面设计悬挑构架，高度3.3米，沿四周环绕一周，宽度3米。

2008年1月21日市政府召开常务会议，协调将权属于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简称“劳动局”，机构改革后名称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简称“人社局”）的人民法院原办公楼置换位于池尾街道的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物流配送中心10.84亩土地（其中办妥用地手续的8.98亩），作为建设普宁市劳动保障服务中心办公楼用地，并发文《普宁市财政局关于国有资产置换意见的通知》（普财[2008]20号）予以确认。2008年7月7日，市政府同意“劳动局”兴建市劳动保障综合服务中心办公大楼（普府函[2008]35号）。同年7月22日市发改局批准该项目立项（普发改项[2008]68号、普发改投12号）。立项完成后，按要求进行招投标，工程中标单位：普宁市建筑工程总公司，总造价：1597.51万元；监理单位：普宁市润盛源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二) 开工情况

2010年9月该项目在完成招投标等部分手续的基础上动工建设，在完成三通一平和大楼首层楼板浇筑后，由于人事变动、政策、审批手续等因素于2011年1月停工。

（三）复工情况

2015年9月，省社保局出台了《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关于基层社保经办服务大厅标准化建设的指导意见》，基于标准化的要求，省社保局拨给普宁市社保经办服务大厅标准化建设资金360万元，要求用2年左右时间完成建设任务。2016年8月24日市政府常务会议、2016年8月30日市委常委会议同意将社保口再就业专项资金及人力市场劳动力保障事业的存量资金2168.514万元，作为人社部门功能服务大厅等基础设施项目资金。2017年8月8日，市政府在市党政办公大楼8楼会议室召开工程复工建设协调会，讨论该项目复工建设相关问题，同意该中心复工建设并协调解决复工建设存在的一系列问题，并要求相关部门对该项目予以重视和支持。

2017年8月，建设方组织设计方、承建方、监理方的专家对2010年9月开工兴建的首层建筑物进行续建勘查，并委托广东荣骏建设工程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质量检测，一致认为不用拆除原建筑物，可以在原基础上继续建设。

建设方为确保按时完成建设项目，以符合上级拨款资金使用期限，于2018年3月复工续建。超出2.394亩用地（该项目总建设用地11.374亩，已办妥用地手续的8.98亩）及城市规划红线图等手续于2018年6月办妥，该项目从施工至事故发生时一

直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¹。

复工后施工单位仍为普宁市建筑工程总公司，监理单位仍为普宁市润盛源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四）事故后项目建设手续有关情况

事故发生后，项目工程被控停，市人社局为加强对项目建设的组织、协调、督促和指导，切实履行项目安全管理职责，做好项目建设查漏补缺、申报完善工作，重新调整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并多次召开协调会，抓紧申办项目有关手续，于2019年12月6日取得新的施工图文件审查合格书（项目编号：JYFJ-2019003），于2020年5月26日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字第4452812019G009）。目前该项目已达到初步验收条件。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18年8月7日上午11时20分许，位于普宁市池尾街道办事处南侧的普宁市劳动保障综合服务中心工程在浇筑屋面悬挑构架混凝土时发生支撑模板脚手架坍塌，致在板面灌注混凝土的两名工人郑松、王芳碧随未凝固的混凝土坠落至三楼阳台面；郑松当场死亡，夹在坍塌废墟中的王芳碧尔后被救出送医，经普宁市华侨医院抢救无效于当天下午4时35分死亡。事故现场脚手架的坍塌长度约23米，坍塌高度约33米（三楼板面至顶部）。

（二）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置情况

2018年8月7日上午11时40分，市政府应急办接到池尾街

¹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 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道党政办传真报告：上午 11 时 20 分左右，位于普宁市池尾街道办事处南侧一工地（市劳动保障综合服务中心）发生脚手架坍塌事故，现场造成 1 死 1 重伤，后伤者经医院积极抢救无效死亡。

接事故报告后，市有关领导带领安监、公安、消防、池尾街道办事处相关人员立即赶赴现场组织救援和处置，公安部门立即介入调查，池尾街道、市人社局立即组成善后处置小组和维稳小组，牵头施工单位有关人员与死者家属进行沟通协商。经过多方努力，普宁市建筑工程总公司与死者供养亲属及直系亲属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郑松、王芳碧死亡一事的赔偿及相关善后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于 8 月 8 日由该工程项目负责人刘永光分别与死者家属签订赔偿协议书。郑松、王芳碧的遗体已于 8 月 9 日、10 日分别在普宁市殡仪馆火化。死者家属情绪稳定，社会面平稳。

三、事故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一）建设单位：

名称：普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程名称：普宁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综合服务中心

项目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江少涛（局长），副组长：陈镇填（副局长，分管安全生产工作），邱玩松（人秘股股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人秘股），负责该项目组织、协调、督促和指导（普人社[2017]23 号）。

（二）施工单位：

名称：普宁市建筑工程总公司（普宁市直国有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281193434111A

地址：广东省揭阳市普宁市流沙大道建设局培训楼四楼

法定代表人：黄永星

经济性质：全民所有制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建筑装修装饰、地基与基础、建筑幕墙、钢结构、起重设备安装、机电设备安装等工程承包贰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取得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下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注册号：445281000003102，证书编号：D144086557，资质类别及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有效期：2016年6月13日至2021年6月13日。

该项目有关人员情况：

刘永光²，项目经理，负责项目施工全面工作，建筑施工管理工程师；

黄鸿杰³，副经理，分管公司安全生产工作，建筑工程高级工程师；

陈木水⁴，负责该项目施工现场管理；

陈湟⁵，项目专职安全员。

（三）监理单位

名称：普宁市润盛源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2817929500037

² 刘永光：男，56岁，身份证号码440527196201100814，普宁市建筑工程总公司聘任为普宁市劳动保障服务中心项目经理。

³ 黄鸿杰：男，51岁，身份证号码440527196709140630，普宁市建筑工程总公司副经理。

⁴ 陈木水：男，44岁，身份证号码440524197410060930，普宁市建筑劳动保障综合服务中心办公楼施工现场管理员。

⁵ 陈湟：男，32岁，身份证号码445281198511246750，普宁市建筑工程总公司工程管理股职员。

地址：普宁市流沙大道西建设局培训大楼三楼东

法定代表人：张万生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丙级（凭有效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项目安全监理人员及其从业资格：

黄建文，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持有总监理工程师证；

蔡雄，项目专业监理工程师，持有专业监理工程师证；

陈贵旭，项目监理安全员，持有监理安全员证。

（四）合同签订情况

1、施工承建合同

2010年7月8日，普宁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与普宁市建筑工程总公司签订《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由普宁市建筑工程总公司全面负责该项目施工。

2、监理合同

2010年8月23日，普宁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与普宁市润盛源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由普宁市润盛源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全面负责该工程项目监理。

四、事故发生的原因和性质

（一）直接原因

事故发生在浇筑屋顶天面悬挑构架混凝土时发生支撑模板脚手架坍塌，为查明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调查组聘请建筑行业专家组成专家组（从揭阳市住房建设专家库抽取）到现场勘查，进行技术分析，并形成《普宁市池尾街道“8.07”一般事故原因

分析报告》(详见附件一), 同时查明了事发脚手架搭设项目的承接转包情况。

1、事故原因分析报告内容: ①屋顶天面悬挑构架的支撑架与外脚手架共用, 将外墙装饰功能的外脚手架作为悬挑构架的支架使用; ②部分脚手架纵距偏大, 连墙件、剪刀撑不足, 脚手架的刚性连接不足, 稳定性差; ③在屋顶天面悬挑构架浇筑混凝土时, 受永久荷载、风荷载和可变荷载(特别是混凝土出管时的冲击力)的共同作用下, 脚手架体承载力不足, 架体的立杆轴力超出了立杆的承载核限值, 架体失去稳定性, 造成坍塌。

2、事发脚手架搭设项目承接转包情况: 该工程脚手架搭设项目负责人是刘永光(普宁市建筑工程总公司劳动保障服务中心项目经理)于2018年3月通过口头协约将脚手架搭设劳务承包给戴荣波(男, 69岁, 普宁市占陇镇人, 未有相应资质), 戴荣波负责搭设脚手架竹架部分。同年3月戴荣波将脚手架铁架部分搭设劳务转包给蒋开恒(男, 50岁, 四川省广安市人, 未有相应资质⁶), 由蒋开恒完成脚手架铁架搭设。事发脚手架项目搭建由戴荣波、蒋开恒联合完成, 搭设项目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⁷。

3、综上所述, 事发工程脚手架项目搭设不科学合理, 支撑承载力不足造成坍塌是造成这起事故的直接原因。

(二) 间接原因

1、普宁市建筑工程总公司作为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 安全

⁶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在施工现场安全、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 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

⁷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 对下列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 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 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五)脚手架工程。…

生产主体责任未能落实到位，未认真落实建筑工程安全管理制度和措施，脚手架搭设项目是极其重要的安全防护工程，必须制定安全搭设施工方案，并由有资质的搭设人员搭建。公司对事发脚手架项目未制定安全搭设施工方案，没有严格组织施工，将脚手架搭设项目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个人承建⁸，造成事故隐患。

2、普宁市润盛源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作为项目监理单位，没有发挥监理单位安全监管的作用，对施工单位的安全管理工作监督不到位，在发现不可用外脚手架作屋面外悬挑板支撑的情况下，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⁹，对施工单位采取边整改边施工未及时制止，对整改情况监督落实措施不到位。

3、普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为项目建设单位，项目续建后未切实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安全责任¹⁰，对承包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统一协调和管理不到位。

4、普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负有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有完全按照有关规定以及市政府召开复工复产协调会《会议纪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做好项目整体建筑安全、规划建设、质量监督和监理的指导督促工作，要认真筛选一家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根据相关政策要求进行重新设计，并协助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更改完善相关合同手续”的要求，采取切实有效监

⁸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⁹ 《建筑工程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工程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工程监理单位和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¹⁰ 《建筑工程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 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及其他与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有关的单位，必须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依法承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

管措施。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普宁市池尾街道“8·07”一般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造成2人死亡。死者：郑松（男，26岁，四川省达州市人），王芳碧（女，53岁，四川省达州市人）。事故直接经济损失共计250万元。

六、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根据事故原因调查和事故责任认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党纪政纪规定，并按照主动采取补救措施，积极做好善后工作，尽量减少事故损失和社会影响，参照补救从轻原则，提出如下处理建议：

（一）对事故有关企业责任人员的初步建议

1、由公安机关处理人员（4人）

（1）刘永光，普宁市建筑工程总公司劳动保障服务中心项目经理，负责该事故工程项目施工全面工作，在没有签订安全施工合同的情况下，将脚手架搭设项目劳务通过口头协议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个人承建，涉嫌犯罪被公安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2）陈木水，普宁市建筑工程总公司施工员，负责该项目施工现场管理，对施工现场管理不到位，涉嫌犯罪被公安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3）戴荣波，未有取得相应资质，在没有签订安全施工合

同的情况下，通过与刘永光口头协约承包脚手架搭设项目劳务，本人搭设脚手架竹架部分，并将脚手架铁架部分劳务转包给未有取得相应资质的蒋开恒搭设，涉嫌犯罪被公安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4) 蒋开恒，未有取得相应资质，在没有签订安全施工合同的情况下，通过与戴荣波口头协约承包脚手架铁架部分搭设项目。涉嫌犯罪被公安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2、其他企业责任人员处理意见（4人）

(1) 黄建文，总监理工程师。对项目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未能及时要求施工单位落实整改或暂时停止施工，未充分履行监理职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¹¹，责令其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

(2) 蔡雄，项目专业监理工程师。作为现场监理履职不到位，未能充分履行安全生产监督职责，对项目存在的重大安全隐患问题未能及时察觉，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责令其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

(3) 陈贵旭，项目监理员。作为现场监理履职不到位，未能充分履行安全生产监督职责，对项目存在的重大安全隐患问题未能及时察觉，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责令其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

¹¹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

(4) 陈湟，普宁市建筑工程总公司工程管理股职员、劳动保障服务中心项目专职安全员，项目施工作业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对事故发生负有一定责任，建议普宁市建筑工程总公司依据公司内部规定对其进行处理。

(二) 对有关责任企业的初步建议：

1、普宁市建筑工程总公司未能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工程项目安全管理严重缺失，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将脚手架搭设劳务分包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从而导致施工过程发生脚手架坍塌，造成二人死亡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是事故的直接责任单位，其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四条¹²、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对该起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¹³第一项之规定，建议由普宁市应急管理局（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2、普宁市润盛源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的监理工作不到位，在发现不可用外脚手架作屋面外悬挑板支撑的情况下，对施工单位采取边整改边施工未及时制止，落实隐患整改措施不到位，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其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四条之规定，对该起事故发生负有一定责任。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由普宁市应急管理局（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¹²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¹³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相关监管人员处理意见

事故调查组通过对相关情况和有关责任人进行调查取证，已认定性质为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对以下人员将线索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1、建设单位（2人）

(1) 陈镇填，中共党员，原普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劳动保障综合服务中心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副组长兼办公室主任。对项目建设的组织、协调、督促和指导工作不到位。

(2) 邱玩松，中共党员，普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事秘书股股长，劳动保障综合服务中心项目建设领导小组成员。该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人事秘书股，作为人秘股股长，对该项目建设工作的组织、协调、督促和检查工作不到位。

2、施工单位（2人，国有企业工作人员）

(1) 黄永星，中共党员，原普宁市建筑工程总公司经理、法定代表人。未能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督促、检查不到位。

(2) 黄鸿杰，中共党员，原普宁市建筑工程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安全生产工作，未能充分履行公司安全生产工作监督职责，公司项目存在的重大安全隐患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

3、监管单位（2人）

(1) 张锦圳，中共党员，原普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程质量监督站站长。在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不到位。

(2) 周少锋，中共党员，普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管理股股长。在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不到位。

(四) 相关监管单位处理意见

1、建议责成普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向普宁市人民政府作出深刻检查。

2、建议责成普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普宁市人民政府作出深刻检查。

七、整改防范措施建议

该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发生，充分暴露出我市建筑施工领域在安全生产管理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建筑施工单位仍未真正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为深刻吸取“8·07”事故教训，防止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提出如下防范整改措施及要求：

1、各地各单位要严格按照“属地管理，行业管理”的原则，全面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等制度，切实履行职责，加大对建筑施工安全监管力度，特别要强化对房地产市场和村镇建设工程的安全监管，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采取强硬措施，督促建筑施工单位遵章守法，杜绝违规违法行为。

2、各地各单位要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安全的法律法规，切实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安全责任，加强对承包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统一协调和管理，严格杜绝因赶工期而忽视安全生产从而导致事故的发生，确保工程项目的安全。

3、各建设单位要加强对分包单位现场作业行为的管理，督

促在建工程项目重大危险源防范措施、专项施工方案等的落实，尤其要加强对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配备和重大危险源施工过程的监管。在进行重大危险源关键节点施工时，要切实执行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制度，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质量专职管理人员必须到岗履职。

4、监理单位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理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对现场施工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的建立和落实情况加强监理。尤其要加强对重大危险源施工的监理，在进行重大危险源关键节点施工时，要切实执行关键岗位人员到位制度，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安全质量监理工程师必须实施重大危险源旁站监理，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要整改完毕后才可从新开工。

5、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媒体，加大对有关法律法规和建筑施工安全的宣传教育力度；进一步强化教育培训，尤其是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的培训，严格落实持证上岗制度，强化建筑施工单位、从业人员和广大人民群众的法律观念和安全意识，自觉做好建筑施工安全工作，提高自防自救能力。

普宁市池尾街道“8·07”一般事故调查组

2021年2月26日